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陳欣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4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46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E-0000000~1 02-NE-000000	9	90000	
002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~1 02-ND-000000	5	5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鑫賀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2-NX-0 000000	1	374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